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16号

关于河源亿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亿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亿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河源亿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布联村坑口地段。原项目于2011年9月26日获得《关于河源亿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建〔2011〕56号),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原环评批复文件(连环建〔2011〕56号)作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817.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90平方米。调整后项目设计年产355mL瓶装饮用天然水1100万瓶,折合3905吨;4.5L瓶装饮用天然水80万瓶,折合3600吨;12L瓶装饮用天然水30万瓶,折合3600吨;18L桶装饮用天然水45万桶,折合8100吨;合计年产饮用天然水19205吨,总投资为1408.5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1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上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上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吹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上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吹瓶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上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15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38 吨/年、

无组织 0.077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